**面试考委守则**

一、面试评分开始前30分钟，考委要根据面试分组到达考场，做好评分准备工作，熟悉评分程序和评分标准等有关材料。

二、考委应正确理解和掌握面试评分标准，独立、客观地打分。打分时不能互相商量或暗示，不受其它外部因素干扰。考委与考生之间有应回避的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三、考委在测评中应严格按照面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，保证评分标准统一。

四、面试评分过程中，考委要忠于职守，不得离开面试评分现场，不得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。

五、考委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与评分相关的内容，评分材料和设备使用结束后由考务工作人员负责收回。
  六、在面试评分期间，考委不得接待考生或考生相关人员的来访，不吃请，不受礼，面试过程中个人所带通信工具应交考务管理人员统一保管。